

咨询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纳溪经开区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二期）

甲方：泸州两江新城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地址：泸州市江阳区春华路二段 66 号

邮编：646000

乙方：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金牛区金府路 555 号

邮编：610081

2021 年 2 月

咨询委托合同

甲方：泸州两江新城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地址：泸州市江阳区春华路二段 66 号

邮编：646000

乙方：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金牛区金府路 555 号

邮编：610081

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为纳溪经开区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二期）提供工程咨询服务，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一事，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发行 2021 年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估算项目总投资约 6.1 亿元。本项目包含 3 个子项目：园区智慧物流仓储中转中心、市委党校新校区北侧市政道路实施道路、长湿新城北部核心区支路项目（一期）。

第二条 甲方提交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所需的基本技术资料，为乙方做好项目咨询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提供便利。

第三条 乙方根据工程咨询标准和规范要求，提供工程咨询服务和编制出甲方所需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正式纸质文本 5 份提交给甲方。具体交付时间为甲方提交完乙方项目咨询服务所需的基本技术资料的第 10 个工作日（不含甲方修改时间）。

第四条 甲乙双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建设

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所规定的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投资分档收费标准,经双方友好协商,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万捌仟伍佰元整(¥48500.00元)。

付款方式:于乙方提交《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正式文本并取得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后7个工作日内由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人民币(大写)肆万捌仟伍佰元整(¥48500.00元)。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供经税务部门监制的合法、有效、足额的发票。因乙方未及时提供足额、合法、有效的票据,导致甲方支付延迟,甲方不承担相应的支付延迟责任。

第五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若因甲方对本项目建设方案进行重大调整,需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重大修改,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甲方另行支付费用后,乙方应负责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修改,并重新报相关部门审批。若甲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范围超出合同约定编制范围,造成工程咨询工作量增加的,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2、甲方如果中途中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请求,乙方编制工作已经过半的,应付给乙方本项目的全部咨询费;乙方编制工作尚未过半的,应付给乙方本项目咨询费的30%。

第六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问题未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完成交付《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属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咨询费总额30%的违约金,并承担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2、乙方如中途中断工程咨询服务和编制工作,属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咨询费总额30%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乙方提交的咨询成果即编制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达不到合同规定标准的,应负责完善,甲方不另支付咨询费。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不支付任何费用。

4、咨询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失误造成甲方损失的，属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咨询费总额 30% 的违约金，乙方应负责赔偿。

第七条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在履行过程中发现或者有证据表明对方已经、正在或将要违约，可以中止履行本合同，但应及时通知对方。若对方继续不履行、履行不当或者违反本合同，该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对方赔偿损失。

第八条 本合同签订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有关条款进行变更或者补充，但应当以书面形式确认。上述文件一经签署，即具有法律效力并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第九条 任意一方欲提前解除本合同，应提前通知对方。本合同其他条款对合同的解除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在本合同其他条款对违约有具体约定时，从其约定。

第十条 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意外事件，使得本合同的履行不可能、没有必要或者无意义的，任一方均可以解除本合同。遭受不可抗力、意外事件的一方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解除或迟延履行本合同的，应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向另一方提交相应的证明。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并不能避免且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等。

第十一条 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者联系方式，应及时将变更后的地址、联系方式通知另一方，否则变更方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对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效力等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自签定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电话：0830-3152616

户名：

账号：

开户银行：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电话：15008203231

户名：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四川
分公司

账号：602895997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金牛支行

2021年 2月 2日

2021年 2月 2日